

审批意见:

编号: 张环审【2021】6号

山东优润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潘庄高级中学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迎春街38号(原老年公寓),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该单位委托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标准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废水和医务室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医务室废水经杀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车辆进出噪声以及学校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隔油池油泥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时清掏并处理隔油池油污及淤泥;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6、该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7、废气、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8、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9、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0、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当地环境监管部门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1年6月2日

